編後語

無論傳統和體制如何,「人民」在世界各國的政治話語中都具有某種神聖性。美國憲法中開篇語就是「我們人民」(We the People),這幾個字現在也成為所謂「白宮請願網」的網名。2000年9月,聯合國召開了著名的千禧年會議,秘書長安南(Kofi A. Annan)提交的報告題為《我們人民:聯合國在二十一世紀中的作用》(We the Peoples: The Role of the United Nations in the 21st Century)。在諸多社會主義國家的正式國名中,都有「人民」兩字,中華人民共和國也不例外。

自新文化運動以來,「人民」在中國政治話語中的神聖光環,至今未曾有過一絲一毫的黯淡。曾幾何時,毛澤東手書的「為人民服務」大字標語,在中國大陸幾乎是隨處可見。中國人所理解的「民主」,就是「人民當家作主」或「人民的統治」;而對那些多數國民並不參加投票的國家,上億中國人真誠地斥之為「傷民主」。「人民主權論」似乎滲透在中國人的政治血液之中。由此,「公民社會」是莫名其妙的,遠不如「人民社會」;「市場經濟」也糟糕透頂,因為它並沒有「為人民服務」。

本期「二十一世紀評論」欄目刊發了三篇文章,從政治哲學和經濟哲學的視角,對「人民的統治」、「人民的社會」和「人民的市場」進行了反思。倪玉珍考察了托克維爾 (Alexis de Tocqueville) 的民主觀對中國轉型的啟示。頗有一些中國人熱衷於推動「人民當家作主」,但也有一些中國人擔心在一個社會分裂嚴重、利己主義盛行、社會成員普遍缺乏自治能力的國家推進民主,會引發新的民粹主義動蕩。托克維爾啟示我們,民主政治的良好運轉離不開特定社會條件的支持,而這樣的社會由生機勃勃、多種多樣的社會中間團體所組成。

托克維爾筆下的「社會中間團體」,在當今政治話語中有了新的説法,這就是「公民社會」。然而,「公民社會」這個詞語一直被秉持「人民主權論」的「中國馬克思主義者」所拒絕。段德敏的文章指出,馬克思 (Karl Marx) 對自由民主理論中的「人民主權論」確有深刻的批判,即在資本主義國家中,普遍的「人民主權」最終只能是「資產階級的主權」。托洛茨基 (Leon Trotsky) 則批判了蘇聯社會主義,視之為官僚主權的國家。而法國政治哲學家勒弗 (Claude Lefort) 的反思揭示,普遍而單一的「人民主權」其實並不存在,真正有意義的問題是人民在怎樣的政治社會體制中才能得到代表。

波蘭尼 (Karl Polanyi) 對市場之破壞性力量的揭示,為當今中國的新左派提供了不菲的思想靈感。然而,郝娜的文章提醒我們,以國家主義的方式來保衞民粹社會主義,與波蘭尼筆下的「社會保護」並沒有多大關係。如何在維護市場機制正常運轉的基礎上建立社會保護體制,才是國家理應承擔的責任。